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安徽省宁国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名称为安徽省宁国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对宁国市普通国省道及岭梅路进行日常养护，主要包括路面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日常养护工作及道路周边绿化维护，参与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p>1. 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内容：</p> <p>(1) 本服务主要是对宁国市普通国省道及岭梅路公路路段路面保洁，路肩、边沟清理，桥隧清扫及公路沿线附属设施的维修及道路周边绿化维护。每日巡查管养路段，巡查结果记录在案，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处理。内业资料完整、规范。</p> <p>(2) 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紧急情况的处置工作，服从管理。</p> <p>2. 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人员要求：</p> <p>▲ (1) 劳务外包服务项目派驻人员不得少于 45 人。</p> <p>(2) 项目服务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购买保险。</p> <p>(3) 项目服务安排人员需身体健康无严重疾病，每月对服务人员工作进行考核。</p>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65 日历天)	<p>(九) 其他要求：</p> <p>1、所有派驻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2、上岗人员受过相关安全管理知识与技能培训，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掌握基本安全防护技能。3、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其招聘人员的一切工资福利待遇，每月对劳务人员进行考核。4、如派驻人员上下班途中发生意外伤害，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5、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养护工作的检查监督、考核指导。6、采购人对不能胜任工作或不履行职责的派驻人员有权提出调整。7、供应商需对派驻人员进行变更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备案。8、中标单位需对派驻人员按月结算费用；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9、若合同期内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合同或未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造成影响或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责任。10、成交单位须在进场前将项目派驻人员相关信息材料报采购人备案，未通过的，需进行更换调整。11、若采购人对项目服务满意可以考虑续签，一年一续约，累计不超过三年。</p>	

2					<p>12、考核办法:</p> <p>服务人员考核要求</p> <p>①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范围及要求自行配备人员,人员总数不得低于最低标准 45 人。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安排投标文件中的服务人员常驻现场。项目派驻的服务人员工资、保险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须承诺在采购人要求提供劳务服务之日起 3 日内将所有服务人员配备到位,须提供服务人员名单、身份证、社保等交由采购人备案,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依规处理。</p> <p>②在合同期内,中标人配备的人员应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服务人员配备数量,每月检查发现人数不够的,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人。</p> <p>③中标人的项目经理为主要服务人员,在项目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务必按照投标文件中配置的人员实名到岗、在岗,服务期间不得更换,否则中标人必须按项目经理 5 万元/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确需更换的,经采购人确认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水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人员更换的,无需支付违约金。服务期间,上述主要服务人员须常驻现场、不允许中途私自更换,不得兼职,采购人检查发现任意一个主要服务人员不在岗超过半天的,第一次发现扣 5000 元/人,第二次扣 10000 元/人,累计达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磋商文件。</p>
---	--	--	--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江苏星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